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00 在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鹏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1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代表股份为18,11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为2,031,727,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49,846,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58,86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70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74,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70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1,754,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70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774,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70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38,5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38,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38,5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38,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62,4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482,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反对 87,383,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程鹏、高雁飞、陈少宝、韦德权、邢彦青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1）以投票数 1,962,462,416 票同意，选举程鹏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4%，其中获

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71,482,389 票。

（2）以投票数 1,962,462,416 票同意，选举高雁飞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71,482,389 票。

（3）以投票数 1,962,462,416 票同意，选举陈少宝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71,482,389 票。

（4）以投票数 1,962,462,416 票同意，选举韦德权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71,482,389 票。

（5）以投票数 1,988,909,971 票同意，选举邢彦青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97,929,944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洪、王一坤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以投票数 1,963,170,414 票同意，选举赵洪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7%，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72,190,387 票。

（2）以投票数 1,972,333,436 票同意，选举王一坤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投票 181,353,409 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及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超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Wu Chaoq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宇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Zheng Yush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6 月 11 日